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供本公司的股東考慮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長因公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兆開先生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上述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網絡投票方式僅就A股股東而言）。A股股東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已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H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在任董事共八名，其中四名董事出席會議（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兆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本公司在任監事共三名，其中兩名監事出席會議（即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蔡小慶先生及監事韓泉治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吳磊博士、執行董事劉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珉芳女士、李安女士及職工監事袁勝洲先生均因其他公務安排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周志炎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為 15,579,809,092 股（包括 12,655,327,092 股 A 股及 2,924,482,000 股 H 股）。合共持有 9,108,327,832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 58.4624%）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採用非累積投票制通過的決議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9,102,367,131	99.9346	5,951,001	0.0653	9,700	0.0001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通過的決議

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	得票數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有效票數的比例 (%)
2.	考慮及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		
2.01	考慮及批准委任邵君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081,937,218	99.7103
2.02	考慮及批准委任陸雯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083,511,142	99.7275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選舉

股東特別大會經審議選舉邵君先生（「邵先生」）和陸雯女士（「陸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履職屆滿之日止。

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邵君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42）董事。邵先生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氣東輸管道分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管、高級主管、副主任，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能源發展處副調研員、副處長，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經理，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燃氣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務。邵先生擁有哲學學士學位，經濟師。

陸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雯女士，47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職工董事，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29）董事。陸女士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監，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48）董事、常務執行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等職務。陸女士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

截至本公告之日及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邵先生、陸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邵先生、陸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其他關係；及(iii)邵先生、陸女士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邵先生、陸女士將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尚未與邵先生、陸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邵先生、陸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僅供識別